

# 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32X2024119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昌吉市法院品牌创建宣传片	-	-	品牌:;产品质量:全部符合和响应,服务方式:全部符合和响应,拍摄与制作周期:全部符合和响应,型号:;团队人员:全部符合和响应,宣传媒介:视频,资质要求:全部符合和响应	1	部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待乙方完成视频成品制作递交甲方审核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此次项目款，即：¥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如下：

公司名称: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3MA78YGA18J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16号A2-3-402

电话: 13209947878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3002010109200215401

行号102881001013

## 三、服务条款及各方义务

1.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昌吉市人民法院品牌创建宣传片拍摄与制作服务，视频总时长：5分钟以内；

- 
2. 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确定拍摄内容及要求，合理安排时间和各项工作的推进；
  3.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项目费用；
  4. 甲方需提供有关资料或协助做好各场景拍摄通联工作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；
  5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，若视为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进行改动时，其费用由甲方追加，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；
  6.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视频拍摄内容，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；
  7. 乙方在拍摄期间，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，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工时间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。
  8. 乙方不得向外泄漏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需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16号A2-3-402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101092002154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